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

**不起诉决定书**

京二分检刑不诉〔2019〕6号

被不起诉人荣某某，女，1963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103051963\*\*\*\*\*\*\*\*0646，河南省人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文化程度，\*\*公司战略投资人，户籍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\*\*园\*\*号楼\*\*单元\*\*号，住北京市大兴区\*\*室，因涉嫌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，于2018年10月30日被北京市公安局取保候审，经本院决定，于2019年4月26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肖琦，北京景淳亦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案由北京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荣某某涉嫌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，于2019年4月24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于2019年5月25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。

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6年10月，深圳\*\*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\*\*公司股权进行重组，被不起诉人荣某某作为\*\*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参与了重组谈判。谈判过程中，荣某某将上述信息告知了\*\*公司时任\*\*、法定代表人高某某。被不起诉人高某某伙同罗某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利用“刘\*\*”“张\*\*”两个证券账户合计买入“\*\*股份”股票737882股，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6313388元，截止2018年5月实际亏损130余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荣某某作为\*\*公司实际控股股东，其将参与\*\*公司重组谈判信息告知的该公司时任\*\*兼法定代表人高某某的行为，未违反相关保密和注意义务，不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罪。同时，在案证据不能证实荣某某具有内幕交易行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某某某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

2019年6月5日